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聯合公告

(1)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  
以收購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劉鑾鴻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截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 13,709,219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84%。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由於接獲要約項下13,709,21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共持有1,199,524,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要約截止後，427,572,32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24%)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由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截止。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 13,709,219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84%。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 本公司的股權

緊接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要約人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控制或指示共1,185,815,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8%。

由於接獲要約項下13,709,21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控制或指示共1,199,524,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2%。

除根據要約所收購的13,709,219股股份及根據股份抵押由United Goal、要約人及Dynamic Castle抵押予法國巴黎銀行的股份外，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或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

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權利。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或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那些控制法國巴黎證券，受法國巴黎證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法國巴黎證券一樣的實體(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 要約人及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3,709,219	0.84
Dynamic Castle Limited (附註1) <sup>#</sup>	154,764,000	9.50	154,764,000	9.50
United Goal (附註2) <sup>#</sup>	540,000,000	33.14	540,000,000	33.14
劉鑾鴻先生 <sup>#</sup>	119,928,501	7.36	119,928,501	7.36
<b>劉氏家族集團小計</b>	<b>814,692,501</b>	<b>50.00</b>	<b>828,401,720</b>	<b>50.84</b>
Real Reward (附註3)	-	-	-	-
Go Create (附註4) <sup>#</sup>	1	少於0.0001	1	少於0.0001
投資者 <sup>#</sup>	371,122,958	22.78	371,122,958	22.78
<b>要約人及與其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1,185,815,460</b>	<b>72.78</b>	<b>1,199,524,679</b>	<b>73.62</b>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附註5)	2,288,000	0.14	2,288,000	0.14
(c) 公眾股東	441,281,540	27.08	427,572,321	26.24

<b>總計</b>	<b><u>1,629,385,000</u></b>	<b>100.00</b>	<b><u>1,629,385,000</u></b>	<b>100.00</b>
-----------	-----------------------------	---------------	-----------------------------	---------------

附註:

1. *Dynamic Castle Limited*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
2. *United Goal*分別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3. *Real Reward*由*United Goal*與*Go Create*共同平均擁有。
4. *Go Create*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5. 該2,28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根據上市條例，由於該等董事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股權並不計入「公眾」類別。

# 該等股份不受要約收購。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涉及交回股份的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登記處要求的有效文件以使用有關獨立股東根據要約的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的日期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要約截止後，427,572,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4%)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Synerg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鑾鴻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United Goal*、劉鑾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個或被推定為與其任何一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